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88號

原告 謝易學

被告 薛光耀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宇

被告 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弼鈞

訴訟代理人 莊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；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，即便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、排除、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，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損害賠償者而言，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、主觀上有故意、過失以外，「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，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新臺幣(下同)3,844元及車輛修理費用16,840元，原告即應就此損害項目與金額負舉證責任，然直至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除了起訴狀一紙外，只有提出一張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完全無法證明原告之請求是否屬實，根據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該由原告承受損害事實不明確之不利益，即本件無從認定原告主張屬實，原告主張應認為無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6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7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吳婕歆